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人民幣767,097,000元，並將該削減產生的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股份溢價削減」)；及
- (b) 謹此一般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執行任何文件，以使股份溢價削減執行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應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於48小時(即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8. 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有兩位執行董事包括陳昌先生及陳兆年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平先生、歐陽廣華先生及詹建宙先生。